

# 洋人侵墾蘇澳的一段歷史



南澳溪南岸老厝

西方國家侵墾蘇澳，有明確紀錄者，始於清同治七年（一八六八），距今一三九年，英人荷恩（Hom）是始作俑者。

清末，墾民常受泰雅族人「出草」威脅，曾請求糾集鄉勇入山剿捕，但噶瑪蘭廳以「事關重大，路徑不熟，種類不分，其殺人為害者，無從辦別」為由，下令不得啓鑿。

大南澳沖積扇平原，漢人無著力處，成了化外之地，英國人荷恩，早年渡海來台，曾到噶瑪蘭廳的蘇澳，看上大片膏腴之地，與當地平埔族頭目結識，後來和其女兒結婚，於是定居下來，其用心，在熟悉原住民的生活習性。

不久，取得在淡水港執外貿牛耳的德國漢堡人美利士（James Milisch）信任，與二名蘇格蘭人，一名美國人，一名德國人一名西班牙墨西哥人，一名臥亞葡萄牙人，率領噶瑪蘭的平埔族男女百餘人，搭中國船從蘇澳港出發，往南航行。

船過烏石鼻，從大南澳登陸，墾荒隊伍中，有不少工匠，為防禦背後的泰雅族人加害，建造土堡一所、土圍一處，瓦屋、草棚廿餘間，構築砲台，堡外設隘，攜有槍械防守，附近小南澳也築一土圍，著手開墾，抽藤採料，後來也有少數漢人加入，儼然一個小王國。

少數漢人，混雜在噶瑪蘭人中進入大南澳，種植茶葉，噶瑪蘭人以鹽、布、羽毛結交泰雅族人，二族表面交好，墾民占有山下平野大片土地，防備森嚴，但拓墾期間，仍遭到泰雅族人利用夜色襲擊，黑夜中伏，死傷多人，荷恩的腳也受到槍傷。

美利士於同治八年四月，在噶瑪蘭族人陪同下，進入泰雅族社區，二天後返回南方澳，起建草屋三間，作為寓所，提供荷恩後援，輪船往來基隆、滬尾載運食物，同時運來火藥販賣，英國的巡洋火輪船，也曾於此時到大南澳勘查地勢。

此事後來為清政府噶瑪蘭通判丁承禧得知，認為已侵犯國境，向英國政府提出嚴正交涉，要求立即停止開墾，但荷恩等認為，後山之地非中國地界，不但拒絕退出，反而擴大拓墾範圍，加添壯勇四十人，繼續招募工人，預定新增員額一百八十名，月薪七元。

丁承禧據理力爭，英、德領事有心袒護，陽奉陰違，同治八年七月，清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「臥榻之下他人鼾睡，恐為患滋多矣」，採取強硬政策，在照會英、德使臣後，決定自行擘辦，交台灣道黎兆棠處置。

英國政府自知理屈，派一艘砲艦到大南澳，強制其離去，荷恩被迫將堡內和南風澳物品，運回基隆，最後一批，荷恩一行卅餘人搭一艘二桅帆船離去，返回蘇澳途經烏石鼻外海時，遇強烈北風船隻漂流，廿餘人遇難，荷恩也在其中。

其餘留守堡屋的勇丁和洋人，到十一月全部撤離，出資的美利士，經此，也蕩盡家產。清廷從此對大南澳日益重視，七年之後，陸路提督羅大春，率軍進駐南澳溪北岸，動工修築蘇花步道。

附：從耆老口述得知，大南澳朝陽海岸路二號附近的竹林內，挖出先人遺骸，手腳特長，不似漢人，也不像原住民，研判應為開墾遇害之洋人，此說似有可信。